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0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陳禹矧

選任辯護人 賴國欽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3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及解除禁止接見、通信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禹矧准予解除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其他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業經詰問證人李○安等人完畢，聲請人即被告與辯護人無其他證人聲請傳喚，就原審所認定之事實已無勾串證人之虞，且聲請人亦無逃亡之虞。爰聲請准予具保停止羈押，如未能准許具保，則請解除對被告之禁止接見、通信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對被告執行羈押，本質上係為使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，或為保全證據，或為保全對被告刑罰之執行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，是對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當由法院依職權斟酌上開事由為目的性之裁量。又按刑事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、第101條之1第1項之各款事由者，得羈押之。又聲請停止羈押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

得駁回者外，准許與否，該管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。

三、本院查：

(一)被告雖否認有起訴書所載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及同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，然所犯上開2罪，經原審法院依法減刑後，各判處有期徒刑3年3月、7年8月，並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。被告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前經本院以其所犯前開罪嫌重大，依照卷內既存事證足認被告有勾串證人，及有相當理由認有逃亡之虞，且有羈押之必要性，自114年3月13日起執行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，並於114年6月13日起延長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。

(二)本案已於114年7月16日審理期日對證人李○安等人進行交互詰問完畢，而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均未聲請傳喚其他證人，已無因被告接見、通信而有勾串證人之虞，自無禁止羈押中之被告與外人接見、通信之必要，是原認本案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羈押事由，固可認已消滅。惟本案尚未審結，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事由，且仍屬存在。本院衡以被告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其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，為避免造成國家刑罰權難以實現之危險增高，並衡諸被告之人身自由，二者比例衡量結果，認目前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，尚屬必要及適當，縱對被告人身自由加以限制，仍合乎比例原則，其羈押之必要性無從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等方式加以替代，堪認被告確仍有羈押之必要性。從而，本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；聲請請求解除原為之禁止接見、通信，則非無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邱志平

法官 陳瑞水

法官 許志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02 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書記官 蔡鴻源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